

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

聯絡方式：02-2312-3838 分機 11 承辦人：王佳薇

受文者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單親兒 113 字第 021 號

附 件：如說明

擬：

1. 有關「徵文繪畫比賽」部分，於處務公告 (112464) 周知。
2. 「單親家長表揚活動」部分，影印分會本科孟婷轉知家庭教育中心。
3. 「單親獎助學金」部分，影印分會學務管理科。

06/25
1145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 2024 年度活動：一、「單親獎助學金」二、「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比賽」及三、「第十一屆傑出單親家長表揚活動」等三項活動相關資料，請貴局(處)惠予協助轉發所屬各級學校、機關週知，請查照。

代為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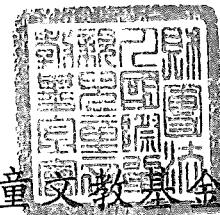
科長差假 2024.8.15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藉由辦理頒發單親獎助學金，來鼓勵單親家庭之子女們能勤奮向學，給予正向肯定並建立信心。
- 二、藉由辦理徵文及繪畫比賽，讓單親家庭之民眾能藉此記錄自己的單親生活歷程，及將親子之間相互扶持的寶貴經驗加以描繪。
- 三、辦理「2025 年第十一屆傑出單親家長表揚活動」，以表揚辛勤努力的傑出單親家長，並藉這些不平凡為愛犧牲付出的故事，給予社會大眾正向的啟發，肯定弱勢單親家庭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。
- 四、旨揭活動實施辦法及申請表等電子檔，請逕至本基金會網站 www.spef.org.tw 最新消息-活動訊息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無

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董 事 長 黃 越 綏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2024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現今臺灣社會中，普遍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，鑒於扶助弱勢並致力公益，基金會多年來支持、鼓勵單親家庭子女們能於勤奮向學，因此基金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少年們給予鼓勵、建立信心，特設「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，實際支持與鼓勵單親家庭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，表彰單親家庭子女的堅韌學習精神。

近年來，基金會更結合「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」共同來勉勵單親的學生。許先生白手起家，自小喜歡讀書，成績都名列前茅，但因家境清寒只能讀到初中，成為他的一生遺憾。許先生的千金許翠芬女士及公子許哲武先生，為了紀念爸爸並替他完成遺願，而成立「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紀念父親，用實際行動讓台灣成為更溫暖更有愛的國家，也期望同學們將來也能將這份溫暖持續傳遞出去！

貳、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

凡未滿 24 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，均可申請。依對象分為三組，每組名額 200 名。

- 一、國中 A 組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6,000 元整。
- 二、高中職 B 組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- 三、大專 C 組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2,000 元整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112 學年度(上+下學期)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一戶一名，同父、母之兄弟姊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。
- 五、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。
- 六、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，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(職)組。
- 七、五專一年級學生屬國中組，專二至四年級學生屬高中(職)組，專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- 八、二技一至二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- 九、研究所(含)以上學生、學士後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空中大學、學分班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肆、應備文件

一、請先進入google 表單，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。

(填寫google報名表單後，須再將二至五項所列之紙本資料寄至本會)

【國中A組】表單網址: <https://reurl.cc/8vvmZg> QRcode:



【高中職B組】表單網址: <https://reurl.cc/Zeexg3> QRcode:



【大專C組】表單網址: <https://reurl.cc/vaaNRk> QRcode:



二、2024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

三、**113/7/15至113/10/15**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 **戶籍謄本正本**，
共同監護者請檢附主要照顧者之戶籍謄本（紀事內容不可省略、電子戶籍謄本可、新舊戶口名簿不可）。

四、113 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（或學生證影本(113年註冊)加蓋學校處室核章）。

五、112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(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處室核章)

※ 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，不接受補件且不另行通知，若發現有重複寄件者，以無效件處理。

※ 文件正確範例，可掃右方QRcode參考：

正確範例請掃→



伍、加分文件

一、重大傷病紙本證明或重大傷病卡正面及反面影本（效期內）。

二、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及反面影本（效期內）。

三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效期內）。

陸、申請截止時間

113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柒、評審辦法

一、家庭背景：（總分數150%）

【單親】37 分

【重大傷病-依發生日期】1-3 年 2 分、4-7 年 1 分、7 年以上 0.5 分

【身心障礙】極重度 4 分、重度 3 分、中度 2 分、輕度 1 分

※ 說明：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監護者皆可得分。

- 【低收入戶證明】1 分(清寒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不列入加分)。
- 二、學業成績：1112學年度上、下學期（一學年）平均分數x50%

捌、公告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

- 一、得獎公告：預定於 113 年 12 月初於本基金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。
- 二、頒獎時間：後續將於基金會官網及fb粉專公告，請得獎者留意最新消息。
- 三、頒發方式：
 1. 本獎學金以匯款方式匯入得獎學生之**郵局帳戶**為原則。
 2. 得獎學生需提供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（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）。

玖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請先進入google 表單，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。
- 二、申請書請親洽、來電或自行至網路下載。（www.spef.org.tw）
- 三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 **按應備文件順序排列** 裝訂後以掛號寄出。
- 四、收件人：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- **X 組** 獎學金申請
申請組別代碼：A（國中組）；B（高中職組）；C（大專組）
- 五、收件地址：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

拾、洽詢聯繫資訊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- 二、洽詢電話：(02)2312-3838
- 三、官方網站： 國際單親 www.spef.org.tw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4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組別：☐國中 A 組 ☐高中職 B 組 ☐大專 C 組 *為必填

*申請學生姓名		*就讀學校	☐ 公立 ☐ 私立 年級：_____年級
*身份證字號		(請填學校全名)	校名： 科系：
*通訊地址 (寄發得獎通知)	☐ ☐ ☐ ☐ ☐	市/縣	區/市/鎮/鄉
	路/街	段	巷 弄 號之 樓之
*聯絡電話	手機：	家裡：()	學校：()

※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，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，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。
 ※ 同父、母之兄弟姊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(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資格)。

二、家庭背景

	*姓 名	*主要扶養人(監護者)	*婚 姻 狀 況	評審審核(勿填)
父		☐ 父 ☐ 母	☐ 離婚 ☐ 喪偶	☐ 37 分
母		☐ 其他 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	☐ 未婚生子	
其他證明文件		持卡者姓名	有效起訖日期	評審審核(勿填)
重大傷病卡	申請者	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☐ 0.5 分
	監護者	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☐ 1 分 ☐ 2 分
身障證明	申請者	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☐ 1 分 ☐ 2 分
	監護者	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☐ 3 分 ☐ 4 分
低收入戶			年 月 ~ 年 月	☐ 1 分
※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監護者皆可得分。				背景 總分

三、學業成績(若原始成績單未註明分數請務必回學校核章，已註明分數者則不需再至學校核章)

*學 業 成 績 (請填寫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)			學校處室核章 (導師職章不可)	評審審核(勿填)
上學期	下學期	平均成績		平均成績 (X50%)

四、檢附文件

(一)必備文件：檢查後於☐勾選所附文件，並依順序裝訂

☐ 1. 2024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(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後，仍須附紙本申請表)

☐ 2. 113/9/16 至 113/10/14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，共同監護者需附主要照顧者之戶籍謄本(紀事內容不可省略、電子戶籍謄本可、戶口名簿不可)

☐ 3. 113 年度在學證明正本 (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處室核章)

☐ 4. 檢附 112 年學年成績單正本(或於[三、學業成績]欄填寫分數並請學校處室核章)

*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，申請書及附件亦不退還。

(二)參考文件：請自行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(證明文件不需裁剪，避免遺失)

☐ 5. 申請人或監護人需檢附健保局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」，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(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正反面影本)

☐ 6. 申請人或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 (正反面影本)

☐ 7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中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不可)